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6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二、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6、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9、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0、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1、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



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最后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二、采购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审	16
六、授予合同	17
七、政府采购政策	18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19
九、其他	19
附件:	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一、评审依据	26
二、磋商小组	26
三、评审原则	26
四、评审纪律	27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
六、评审要求	27
七、初步评审	28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29
九、评审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32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及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37
一、技术要求	37
二、商务要求	37
三、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8
四、知识产权	38
五、保密条款	38
六、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39
七、履约验收方案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封面格式	40
一、商务部分	41
1、资格证明文件	4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1
3、报价函	53
4、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56
5、其他	57
二、技术部分	60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0



2、所投货物（产品）技术或功能相关说明	- 61 -
3、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61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62 -
1、评审评分的相关证明或证书	- 62 -
2、其它内容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 万元
最高限价：26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046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	2600000.00	是	260000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为支持各地开展即开票销售工作，采购销售用品销售帐篷 750 套、销售台架 2700 套配发到各地，由各地负责管理、配发、使用。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货物的采购、制作、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市地县区）。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此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提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0791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倪涛 联系方式：0371-69131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涛

联系方式：0371-69131990

时间：2023年11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07910
2.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倪涛 联系方式：0371-69131990
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项目
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6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6	交货期限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7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8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9	公告发布媒介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
3.10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
10.1	文件语言	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1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2)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1	报价	<p>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采购制作、物流配送、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的全部费用和责任义务。</p> <p>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相关费用均计入总价中。</p> <p>多轮次报价</p> <p>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首轮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一般为30分钟，具体按现场规定时间为准）上传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p> <p>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最后报价后，分项价格的价格按（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首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分项价格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价格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p> <p>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p> <p>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本项目不适用）</p>
13.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4	采购预算	260万元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其中证明材料在诚信库中自行备案并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以选用以下三项中任一项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1）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截止到开标时间成立不满一年的，可由单位财务出具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报表）。 （2）近 5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提供近 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供应商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或相关银行转账汇款单资料,如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7、无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承诺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8.2	磋商保证金	无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格式中有明确有签字、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公章（上传交易平台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进行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3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0.1	响应文件密封、标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在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密、上传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
24.1	开标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
25.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其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0.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支付货款前,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售后服务保证金计中标总金额的 3%, 自验收合格日起, 正常使用一年(按日历天计)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退还给供应商。
31.3	付款条件	供应商出具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或待货物交货并检验合格后, 七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货款。
32.1.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 44200 元
32.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 7392 4101 8260 0025 233 行号: 302491039249
35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8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 标志货物	如有给予加 1 分。
41	信用信息 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2.1	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按要求递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2.2.2	质疑相关 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倪涛 电话：0371-69131990
44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及强调，如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44	落实政府 采购合同 融资贷款 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采购内容、报价、商务和技术部分等方面，是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2、定义

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方” 系指“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 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的物的生产、采购、供应的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内公开发布的用于本次采购的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所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2.6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文件中所述“竞争性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系指本文件。

2.7 “货物”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标的物，文件中所述“货物”与“产品”系指货物。

2.7 “服务”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与货物伴随的服务而应承担的相关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划分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0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4.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 4.4 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4.6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响应文件准备、编制、上传及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最终评审结果如何。

二、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与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及主要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

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方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方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发布，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方可根据需求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发布，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每一供应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并通过第三方群发短信提醒，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3 采购文件中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证明其是合格的供应商和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主要有资格证明、授权书、报价、商务偏离）、技术部分（含技术偏离、货物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即服务承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部分，具体内容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若表明“如有”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不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判定。

11.3 供应商应的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以证明其所提供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2、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2.1 因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主体信息库相关格式中登记体现，有利于评审选取已登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请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2.3 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3、报价

13.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应对所需采购内容进行总报价。总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采购货物或服务及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填写报价一览表时注明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或替代方案**。

13.4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均将其投标响应被拒绝，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货币

14.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磋商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形式。

1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及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或提供。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1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签署，同时按要求盖章。

19.3 响应文件提供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的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所述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签章。

19.5 响应文件上传不清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6 采购方概不接受以现场递交、邮寄、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供应商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2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1.2 出现第 8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因交易中心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因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采购方不予接受迟交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撤销

23.1 在本章 2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后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覆盖原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使用企业 CA 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五、开标及评审

24、开标(开启)

24.1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进行电子开标。

24.2 本次实施“远程不见面开标”（www.hneggzyjy.cn），供应商不抵达开标现场，在开标过程期间进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远程线上进行提问，否则，视同同意开标结果；

24.4 远程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南，如在解密过程中因系统出现问题请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 998 0000 联系；

24.5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以及相应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召开评审会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具体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审

26.1 评审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开展评审。

26.2 评审程序：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履约、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响应资料有虚假不实之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也出现前述情况，将顺延至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依法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合同将授予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商务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且评审得分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1.3 采购人不接受付款条件的偏离，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标准收取。

32.1.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对公的形式或其它约定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专项授权书及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证明材料。

32.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律追索和赔偿

33.1 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可采用法律手段追索和要求赔偿。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无）

3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37、有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的货物。（本项目无）

38、采购节能、环境标志货物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采购涉及信息安全的货物。（本项目无）

40、采购国家强制性的货物。（本项目无）

41、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42、询问和质疑

4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42.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4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九、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其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1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4、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财政部2021年2月20日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形式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原则

-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四、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审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响应文件解密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评审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

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七、初步评审

1、初审内容通过资格性、形式性、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初步评审的要求及原则见本章附件一。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理解与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存在重大歧义的，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2 提出的询问或澄清或要求其补充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进行予以回应，该答疑和澄清均以书面方式进行回答，并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上传的澄清文件电子签章。

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仅针对磋商小组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回答或澄清，但不得改变报价价格及实质内容。

5.4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1、全过程电子化磋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全过程电子评审及磋商，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登录本项目，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最后报价。所有程序及过程文件均在电子电子交易平台中记录并保存，如下述磋商过程与电子电子交易平台描述不一致，以电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模块及程序为准。

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与各供应商磋商的结果，统一进行讨论，比较并提出修正意见。

2、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线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电子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模块，将磋商的修改结果以通知供应商，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并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根据电

子交易平台要求签章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相应位置，逾时上传的，将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对其做出处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4、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注意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提交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其导致磋商未响应处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如要求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为总价，那么，磋商首次报价中分项价格表的价格跟随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的变化而优惠率变化调整计算。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6、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附件二**。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4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九、评审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定原则及方法

2.1 最后报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唯一标准。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最终评定，并且对所有供应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1、响应文件的初审将按下表所述内容进行审查，无法满足的响应文件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有利于评审选取。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资格性审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7) 无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承诺、 (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内容是否提供、是否齐全、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形式性审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是否响应、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签署、盖章， 是否提供、是否齐全、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内容是否提供、是否齐全、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3 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分项价格表内容， 是否提供、是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4 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是否响应，是否存在严重偏离，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是否存在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是否存在与法律规章规定有不符的其他规定要求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经济标 报价 30 分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标 企业实 力 34 分	9	1、基本满足货物规格参数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优于参数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此项满分 9 分，每有一项低于参数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5	2、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担有类似采购供货和物流配送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没有或内容不全或证明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
	3	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没有或三证不全或证明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
	4	4、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配备本单位与本项目匹配的相关（如：电工、裁缝师等）技术人员，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和单位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没有或无法证明本单位人员或人员不一致或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人员不重复得分）
	9	5、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配备自有产权（环保废气处理设备、数控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器人、塑粉静电喷涂流水线设备、裁布机、缝纫机）生产设备，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设备品名一致的发票原件和实物图片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没有或无法证明本单位设备或名称不一致或证明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
	2	6、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配备自有产权送货车辆，每辆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单位货车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没有或单位及车辆名称对应不一致或证明不清晰无法辨认或不齐全不得分）
	2	7、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所投货物帐篷和产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没有或不一致或证明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
综合标 实施方案 36 分	6	1、根据对项目实施目标任务定位、采购实施、相关服务等描述：理解把握准确，述非常完整且合理可行有深度的得 6 分；描述较完整且可行的得 5 分；描述一般及简单的得 3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4	2、有类似业务含有采购供货和物流配送内容实施经验，对本项目特点及自身优势的描述：描述非常完整充分且有经验的得 4 分；描述较完整且经验的得 3 分；描述一般及简单的得 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5	3、项目组织架构和专业人员及货物配置的描述：描述非常完整且齐全合理、内外配置全面、有及水平较高配置的得 5 分；描述较完整且

		可行配置的得 4 分；描述一般及简单的得 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5	4、与采购人和各相关部门的合作沟通、服务保障的描述：描述非常完整且关联关系到位、内容衔接配合全面的得 5 分；描述较完整且较详尽的得 4 分；描述一般及简单的得 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6	5、采购制造、物流派送、质量管控的描述：描述非常完整且有流程环节、执行标准规范的得 6 分；描述较完整且流程较详尽的得 5 分；描述一般及简单的得 3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5	6、应急措施保障、技术支持的描述：描述非常完整且全过程安全控制有重点加强的得 5 分；描述较完整且较详尽可靠的得 4 分；描述一般及简单的得 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4	7、服务承诺的内容：描述非常全面符合或优于项目响应且对采购人有利的服务或售后得 4 分；内容较全面且较详尽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一般简单的得 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1	8、货物采购和实施中有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节能环保的使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0	

1、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2、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及主要条款

合 同

编号：_____

采购人/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供货方（乙方）：_____

在_____招标活动中，乙方获得了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票销售用品帐篷、销售台架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以招投标文件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货物内容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尺寸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二、货物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天。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财政支付，乙方出具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_，待货物交货并检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六、质保金：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售后服务保证金计中标总金额的 3%，自验收合格日起，正常使用一年(按日历天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给乙方。

七、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否则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保期：从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保修事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为免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服务，



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能如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产权等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部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财政部门造成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地点为河南省福彩中心。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销售用品销售帐篷、销售台架的技术规格参数

1、销售帐篷 750 套

(1) 可折叠收放，长 3 米*宽 3 米*高 3.2 米，

(2) 骨架表面采用防锈处理，户外塑粉静电喷塑，180 度高温处理。

(3) 300D 牛津布裁布，3 色丝印，3 个网版套印 3 次。顶棚印刷 4 个面（1 个版面），垂帘印刷 4 个面（2 个版面）。4 块三角形布料车缝，包边，组合成帐篷顶，围布上下是 300D 牛津布中间由 PVC 罗马窗组合，罗马窗部分可以卷起透风，天冷时可以放下，魔术贴贴。

(4) 包装：1 套/箱，外箱尺寸：147/20/20mm，材质 A=A 加强

2、销售台架 2700 套

(1) 台面密度板厚 5mm

(2) 整体架为铝合金材质,厚度：边框 1.0mm. 支架 0.8mm

(3) 大台架承重 ≥ 50 公斤/每个，小架承重 ≥ 120 公斤/每个

小台架打开尺寸 长宽高 26*24*38cm.

大台架打开尺寸 长宽高 100*60*60cm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整批采购及报价方式。报价包含：采购供货、物流配送、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义务。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货物的采购、制作、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市地县区）。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

5、货物包装：供应商提供标准完好的产品包装，满足运输、装卸、仓储的包装要求，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6、物流配送：负责对所供货物分批或整批且完好的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交付：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期限、数量，严格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经用户现场交接验收，若发现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货物或者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或组件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免费更换，若造成延期供货的，按照合同延期供货的约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给予采购人在监造、检验过程中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厂监造、检验并不代表能免除任何供应商对货物质量所应负的责任。

8、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从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保修事项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为免费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供应商维修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相关货物后期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供应商支付货款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售后服务保证金计中标总金额的3%，自验收合格日起，正常使用一年（按日历天计）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给供应商。

供应商出具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或待货物交货并检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

四、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货物生产企业的责任。

五、保密条款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或采购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

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等。如因供应商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需方秘密泄露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供应商不能如期交货，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产权等纠纷，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部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财政部门造成逾期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货到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签收单。

5、履约验收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品质、产品说明和合格证等资料。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6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一、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以选用以下三项中任一项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1）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截止到开标时间成立不满一年的，可由单位财务出具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报表）。

（2）近 5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提供近 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供应商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或相关银行转账汇款单资料,如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有履行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资金、信用等能力。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信用查询记录

说明：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1-7、无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项目提供或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企业划型标准);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请选择: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企业划型标准);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请选择: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1-8-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是，提供或填写；不是，保留格式，可不填写，不盖章）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提供或填写；不是，保留格式，可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截图或影印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项目活动，可不出具次委托书）

声明：（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截图或影印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我方通过评审并最后承诺报价，此报价为所提供本项目采购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1、磋商首次报价

3-1-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	
保证金	0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1-2、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销售帐篷						
2	销售台架						
合计(元)							

说明：（1）供应商详细项目类别报价或费用的可单独列明，未单独列明分项报价或费用的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本表总计应等同于（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2）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最后报价后，分项价格的价格按（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首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分项价格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价格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人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质量和技术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或付款条件。		

注：对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是否响应”栏内空白或“×”视为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其偏离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5、其他

5-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5-2、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所发布的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最新规范标准要求。
- 8、在报价及实施中涉及的文字、图片、音像内容为原创或有相关授权，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成果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5-3、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6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账、现金方式按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第五章采购 需求和服务 要求 一技术 要求	1、销售帐篷 750 套 (1)可折叠收放,长 3 米*宽 3 米*高 3.2 米, (2)骨架表面采用防锈处理,户外塑粉静电 喷塑, 180 度高温处理。 (3) 300D 牛津布裁布, 3 色丝印, 3 个网版 套印 3 次。顶棚印刷 4 个面 (1 个版面), 垂帘印刷 4 个面 (2 个版面)。4 块三角形布 料车缝, 包边, 组合成帐篷顶, 围布上下是 300D 牛津布中间由 PVC 罗马窗组合, 罗马 窗部分可以卷起透风, 天冷时可以放下, 魔 术贴贴。 (4)包装: 1 套/箱, 外箱尺寸: 147/20/20mm, 材质 A=A 加强		
2	第五章采购 需求和服务 要求 一技术 要求	2、销售台架 2700 套 (1)台面密度板厚 5mm (2)整体架为铝合金材质,厚度: 边框 1.0mm. 支架 0.8mm (3)大台架承重 ≥ 50 公斤/每个, 小架承重 ≥ 120 公斤/每个 小台架打开尺寸 长宽高 26*24*38cm. 大台架打开尺寸 长宽高 100*60*60cm		

注: 1、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全部响应在“响应文件应答”栏注明“完全响应”, 同时, 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无偏离”; 如有偏离请对应“技术参数要求”栏中内容在“响应文件应答”栏中对应逐条应答明, 同时, 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偏离情况按评分办法标准要求对应分值扣除。

2.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所投货物（产品）技术或功能相关说明

内容不限，自拟响应格式。

3、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内容不限，自拟响应格式。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评审评分的相关证明或证书

内容不限，自拟响应格式。

2、其它内容

等等